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**SN/T 1461—2015**  
代替 SN/T 1461—2004

## 进出口纺织品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

**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  
Testing method for complex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-perspiration**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**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** 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461—2004《进出口纺织品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》，与 SN/T 1461—200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引用文件 GB/T 8428 修改为 FZ/T 01096（新版本见 5.1.2、5.1.3、5.2.1、7.1.2，旧版本见 5.1.2、5.1.3、5.2.1、7.1.2）；
- 增加了三级水（新版本见 5.2.7）；
- 修改了散纤维试验要求（新版本见 6.3，旧版本见 6.3）；
- 修改了冲洗水要求（新版本见 7.1.3，旧版本见 7.1.3）；
- 增加了曝晒后水洗前试验处理注解（新版本见 7.2.2）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了日本工业标准 JIS L 0888:2005《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》的部分内容。对 JIS L 0888:2005 中的方法修改了以下内容：

- 织物类试样尺寸；
- A 法用薄膜替代了 JIS L 0888:2005 规定使用光、汗玻璃容器，所选薄膜具有耐酸性、耐碱性、耐热性且透光率达到耐光试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琨、崔昕、颜怀玉、李学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461—2004。

# 进出口纺织品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纺织品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的试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纺织品在酸、碱汗液作用下耐光色牢度的测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
GB 73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蓝色羊毛标样(1~7)级的品质控制  
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
GB/T 61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  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
GB/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:氙弧  
GB/T 8432 耐人造光色牢度试验仪湿度控制标样  
FZ/T 01096 纺织品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 碳弧

## 3 原理

将经人工汗液处理的试样,与一组蓝色羊毛标准布同时放在耐光试验仪曝晒仓内,按规定条件进行曝晒,然后取出试样,水洗、干燥后,将试样与蓝色羊毛标准布进行变色对比,评定其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。

## 4 汗液的制备

按 GB/T 3922 中的规定制备酸、碱汗液。

## 5 设备和材料

### 5.1 设备

- 5.1.1 氙弧灯试验仪:应符合 GB/T 8427 的规定。  
5.1.2 碳弧灯试验仪:应符合 FZ/T 01096 的规定。  
5.1.3 曝晒条件:按 GB/T 8427 或 FZ/T 01096 规定的曝晒条件进行。

### 5.2 材料

- 5.2.1 不透明遮盖物:应符合 GB/T 8427 和 FZ/T 01096 中的规定。

- 5.2.2 透明遮盖物:厚度为 0.01 mm,聚偏二氯乙烯(PVDC)保鲜薄膜,要求该薄膜耐热温度在 100 ℃以上。波长在 390 nm~750 nm,光谱透过率为 90% 以上。
- 5.2.3 试样板:厚度约 2 mm 的玻璃板或丙烯树脂版。
- 5.2.4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:应符合 GB 250 的规定。
- 5.2.5 蓝色羊毛标准布品质:应符合 GB 730 的规定。
- 5.2.6 湿度控制标样:应符合 GB/T 8432 的规定。
- 5.2.7 三级水:应符合 GB/T 6682 的规定。

## 6 试样

- 6.1 试样应具有代表性,应符合 GB/T 6151 中的规定。
- 6.2 织物:每个样品需准备两块试样,尺寸为 100 mm×40 mm。称量试样质量,精确至 0.01 g。
- 6.3 散纤维:试样沿试样板长边方向平行排列,梳压整理成均匀薄层,宽度约 40 mm,制成两块组合试样。称量试样质量,精确至 0.01 g。

## 7 操作程序

### 7.1 A 法

#### 7.1.1 试样制备

- 7.1.1.1 织物:把酸、碱性试液分别倒入两只容器中,每个容器各放一块试样。浴比为 50 : 1,在常温下浸渍 30 min,使之渗透均匀。取出试样,倒去残液,把试样放在试样板上,用另一块试样板刮去过多的试液,以试液不滴落为宜。使试样曝晒面朝上平整地紧贴在试样板上,形成一个组合试样。
- 7.1.1.2 散纤维:将试样制成的两块组合试样(见 6.3)分别放入盛有酸、碱性试液的两只容器中,浴比为 50 : 1,在常温下浸渍 30 min,使之渗透均匀。取出组合试样,用两块试样板把经上述方法处理过的组合试样夹在中间,挤去过多的试液,以试液不滴落为宜。

#### 7.1.2 操作方法

- 7.1.2.1 按 GB/T 8427 或 FZ/T 01096 规定的方法,将上述组合试样,用不透明遮盖物,遮盖试样和蓝色羊毛标准布。
- 7.1.2.2 用透明遮盖物,把组合试样和不透明遮盖物一同包裹起来(试样曝晒面上的薄膜不能有折皱和气泡),使试样能进行曝晒且试样不干,把上述包裹起来的组合试样装入耐光试样夹上(要便于拆装)。
- 7.1.2.3 将蓝色羊毛标准布(根据需要选用)固定于另一张白纸卡上一同放在耐光试验仪的曝晒仓内曝晒。
- 7.1.2.4 曝晒后取出试样,在室温三级水中冲洗 10 min,挤去水分,悬挂在温度不超过 60 ℃ 的空气中干燥。

### 7.2 B 法

- 7.2.1 试样制备同 A 法。用不透明遮盖物遮盖组合试样后,直接装入耐光试样夹上,同时把蓝色羊毛标准布(根据需要选用)固定于另一张白纸卡上一同放在耐光试验仪的曝晒仓内曝晒。
- 7.2.2 曝晒后的试样按 7.1.2.4 进行操作。

### 7.3 操作要求

上述 A、B 两法均应使氙灯(或碳弧灯)与试样表面和蓝色羊毛标准布表面保持相等的距离。

#### 7.4 曝晒方法

当3级蓝色羊毛标准布的变色达到灰卡上的4级时,即可终止。

注:对于方法A和方法B,如有必要,可在曝晒后水洗前,用40℃的0.5 g/L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(浴比50:1)的水溶液洗涤试样10 min,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应不含荧光增白剂。

### 8 耐光、汗色牢度的评定

#### 8.1 评定环境要求

按GB/T 6151中规定的照明条件下,比较试样和蓝色羊毛标准布的相应变色。

#### 8.2 评定方法

按GB/T 8427或FZ/T 01096中的规定,评定其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。

### 9 试验报告

- a) 试验所用的耐光试验仪型号;
  - b) 试验所用的标准和试验方法;
  - c) 试验中用到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洗涤样品,应在报告中注明;
  - d) 试样在酸、碱试液中的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级数;
  - e) 试验中对样品所产生的其他色泽变化;
  - f) 试验日期;
  - g) 与本标准的任何偏离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口纺织品

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

SN/T 1461—201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千字

2016年5月第一版 2016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100

\*

书号: 155066·2-30255 定价 14.00 元



SN/T 1461-2015